

# 華僑協會總會

## 113 年大學僑生演講比賽實施計畫

### 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僑生演講比賽，搭建僑生校際交流舞臺，增進僑生情誼。
- 二、提升僑生對漢語文字運用及口語表達能力，以簡練文字及清晰咬字，正確傳達意向旨趣，推銷自我，增進人際關係，強化未來職場競爭力。
- 三、鍛鍊僑生在舞台上侃侃而談的台風，無懼於舞台下的高朋滿座，不疾不徐於指定時間內，完整陳述指定主題。

### 貳、演講主題：

〈我想要追求的典範〉，時間長度六分鐘以內。

### 參、報名注意事項及截止日期：

- 一、參賽僑生先以視頻 MP4 錄影三分鐘以內(包括姓名、就學校系年級及僑居地)，由本會先行初選，取前十五名參加決賽。
- 二、請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 17 時前傳至本會電子信箱 oca2326f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註明「XX 大學 XX 系 X 年級 XX(國別或地區)僑生 XXX 參加演講比賽初賽」。
- 三、初選以五十名為限，以視頻傳送時間排序，額滿後不納入評審。

### 肆、評審及裁判：

由本會遴聘五位為評審裁判。

### 伍、評審項目配比：

內容 40%、台風及儀態 25%、咬字及表達力 20%、趣味 15%。

### 陸、獎金及獎狀：

第壹名 12,0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
第貳名 10,0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
第參名 8,0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
第肆名 6,0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
第伍名 4,0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
優等十名每名 3,0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
參加獎 600 元：初賽提供演講影片經審查符合主題內容，惟未能入選進前 15 名者。

### 柒、交通補助費：

參加決賽僑生，依其就讀學校所在地，本會酌予補助交通費。臺東 1,600 元；台南以南(含花蓮地區) 1,200 元；雲林、嘉義、南投 1,000 元；台中、彰化 800 元；苗栗 600 元；新竹、宜蘭 300 元；桃園 200 元。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不補助。

### 捌、參加決賽通知日期：

決賽前十天，通知就讀學校轉知決賽僑生，並於本會網站(ocah.org.tw)公佈。

### 玖、決賽及頒獎時間：

113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日)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。

### 拾、決賽及頒獎地點：

臺北市大直典華旗艦店(臺北市中山區植福路 8 號，捷運文湖線劍南路站二號出口，步行二分鐘)。

### 拾壹、其他：

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於本會網站補充修訂之。